

若有意見或查詢，請向本局或各區辦事處查詢。電話：08-8661004，謝子誠。

#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0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 犯罪預防宣導『舞蹈比賽』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活動資格：設籍屏東縣東港鎮、新園鄉、林邊鄉、崁頂鄉、南州鄉、琉球鄉等地區之青少年。
- 二、活動期程：110年7月16日至8月9日止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舞蹈競賽項目與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組別：個人或團體(最多4人為限)。
- 2、競賽對象：國小組及國(高)中組。
- 3、競賽曲目(二擇一)
  - (1)指定曲：「熱愛105度的你」。
  - (2)自選曲：不限。
- 4、舞蹈風格：不限(如爵士舞、街舞、嘻哈舞等)或個人自由發揮。
- 5、舞蹈時間：2至5分鐘為限
- 6、作品製作方式：請參賽者自創「團名」，在舞蹈結束後，結合以「防制少年接觸毒品與被害」、「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」、「防制少年參與詐欺團」、「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」四大主軸做為結束，並燒錄成光碟後郵寄至本分局偵查隊(請注意作品是否能開啟)。

### (二) 作品決選及評分方式：

主辦單位將遴聘相關專長評審老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後，依實際參賽作品，選取數名優秀參賽者舞蹈影片，上傳至東港分局臉書粉絲專頁供民眾瀏覽點閱，點閱數國小組及國(高)中組各取最高前3名。

(三)作品截止日：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(掛號方式，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視同棄權。  
 (四)作品評選期間：110年8月10日至8月13日止。

(五)作品上傳臉書粉絲專頁及供民眾點閱期間：110年8月16日至8月20日止。

(六)頒獎地點及日期：

1、地點：東港分局

2、日期：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

四、獎勵：競賽擇優遴選，未達水準者得從缺。

(一)國小組：

第一名新臺幣(以下同)3000元

第二名2000元

第三名1000元

(二)國(高)中組：

第一名3000元

第二名2000元

第三名1000元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在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下，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宣導活動。

二、作品畫面如有2人以上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作品製作方式列入評分標準，請注意作品是否能開啟。

四、填寫真實姓名、就讀學校名稱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以利後續得獎通知。

五、獲獎作品應授權由主辦單位舉辦展示宣導品，作為「暑期青春專案」教育宣導之用(作品恕不發還，送件前請自行留存，未得獎作品亦不再退回)。

六、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或補充之。